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090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3 号), 涉及我镇 4 家餐饮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中膳瑞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青椒”

(一) 东莞市中膳瑞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青椒”(购进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噻虫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 东莞市中膳瑞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 能够如实说明来源, 且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可依法免予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东市监不罚〔2025〕090411B070 号。

(三) 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公司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 该公司认为涉检批次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是种植环节所致。

二、东莞东尚御豪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橙子”

(一) 东莞东尚御豪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橙子”(购进日期: 2025 年 1 月 12 日), “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 东莞东尚御豪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能够如实说明来源，且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可依法免予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东市监不罚〔2025〕090411B069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公司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该公司认为涉检批次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是种植环节所致。

三、东莞市大味餐饮有限公司涉嫌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带子）

（一）东莞市大味餐饮有限公司采购、使用的带子（购进日期 2024-12-29）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镉(以 Cd 计)项目。

（二）东莞市大味餐饮有限公司涉嫌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带子）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且涉案带子量少，社会危害性较小，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材造成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 192 元；三、罚款 300 元。以上罚没合计 492 元。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餐厅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该餐厅认为涉案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系养殖环节所

致，而非该餐厅所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四、东莞市大朗新富城海鲜食店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带子”

（一）东莞市大朗新富城海鲜食店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带子”（购进日期：2025-01-1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镉（以Cd计）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新富城海鲜食店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200元；3、罚款3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500元。（东市监罚〔2025〕090514A089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其店进行全面清查，该店认为涉案带子不合格原因系养殖环节所致，该店尚未收到有关食用涉案带子后的不良情况反馈。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30日